唐代小说中意识形态意义的“妖”

罗曼玲
(印第安纳大学 东亚语言文化系,美国)

摘　要: 现有关于“妖”的研究都侧重于其作为本体论的含义,本文主要分析意识形态意义的“妖”。作为意识形态范畴的“妖”是权威主体标记异端的一种重要手段。政治、宗教以及与性别有关的文本都倾向于把意识形态意义的“妖”自然化,强调权威和异端之间的权力定式。唐代小说则把这个意义的“妖”戏剧化,揭示了不同甚至矛盾的视角,探讨了肯定或颠覆“妖”背后的权力定式以及固有故事模式的各种可能性。这些对意识形态意义的“妖”的不同表现,显示了唐代小说作为大众型话语的多样性、不稳定性、幽默性等特点。唐代小说对作为意识形态范畴的“妖”的戏剧性表现,为后代文人在文言小说和神魔小说里的进一步探索打下了重要的基础。

关键词: 妖;意识形态意义;唐代小说;唐代文学

中图分类号: I20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3)06-0097-09

“妖”是一个在中古小说里很重要的范畴。学者们已经做了很多精辟全面的分析,比如李鹏飞的《唐代非写实小说之类型研究》对唐代小说里相关的故事做了深入细致的分类和特征归纳,彭磊、鲜京宸的《先秦至唐五代妖怪小说研究》提供了断代的历时分析,欧阳建的《中国神怪小说通史》则着眼于整个中国神怪文学史的演变。[①] 这些研究都侧重于“妖”的本体论的(ontological)含义,回答“妖是什么?什么样的现象或者生物属于这个范畴?”这一类的问题。作为本体论范畴的“妖”性质上跟“仙”“神”“鬼”等等平行,概念上跟“精”“怪”“魅”“魔”等范畴有很强的交叉,学者们采纳不同的框架性术语(“精怪”“妖怪”“神怪”等)来讨论基本相同的材料也说明了这些概念之间的密切关联和模糊界限。

本文侧重讨论“妖”的另外一个层面的含义,即作为意识形态的(ideological)范畴的“妖”。这个意义的“妖”实质上是一种界定异端的标签,权威主体(朝廷、社群、个人等等)用它来标记违背或超出正统、秩序、常识的人、生物、现象、器物等。笔者着重分析唐代小说中对作为意识形态范畴的“妖”的不同表现,特别是具体的文本(text)中权威和异端之间的动态的权力关系。这样的分析不仅让我们看到唐代小说对“妖”的重要探讨和开拓性贡献,而且也让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小说作为大众型话语(discourse)的特性。

一、非小说文本中的“妖”

意识形态意义的“妖”渊源于中国传统的政治伦理文化,这些非小说的文本中对“妖”的界定和运用是理解唐代小说特点的必要基础。《左传》里关于“妖”的讨论对后世有很强的影响,最

收稿日期: 2013-08-12

作者简介: 罗曼玲,女,福建漳州人,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助理教授。

① 李鹏飞:《唐代非写实小说之类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彭磊、鲜京宸:《先秦至唐五代妖怪小说研究》,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欧阳建:《中国神怪小说通史》,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太平广记》中的“妖妄”(卷288—290),“妖怪”(卷359—367),“精怪”(卷368—373)等分类可以说是最早的类别研究的雏形。

有名的莫过于鲁庄公和大臣申 之间的一段对话：

> 初，内蛇与外蛇斗于郑南门中，内蛇死。六年而厉公入。公闻之，问于申 曰："犹有妖乎?"对曰："人之所忌，其气焰以取之。妖由人兴也。人无衅焉，妖不自作。人弃常，则妖兴，故有妖。"①

对申 来说，"妖"指可以预示人类事件的自然界里的异常现象。这些征兆与人类事件并不是因果关系，而是感应关系，引发征兆和具体事件的则是人的行为，因此"妖由人兴"。"常"指的是人的伦理道德，这一点在晋景公大臣伯宗的论述中表达得更清楚："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②

作为征兆的"妖"，在先秦以来的文本中很常见。《礼记·中庸》提到"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③董仲舒进一步阐发为："帝王之将兴也，其美祥亦先见，其将亡也，妖孽亦先见，物故以类相召也。"④秦汉以来又与周易、阴阳五行理论相结合，演化出一整套诠释系统。京房的《易传》提供了类别和解析，而正史的"五行"部分则把不同的"妖"与具体的历史事件相联系。《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冢宰专政，厥妖人生角。"指出这是汉景帝时七国之乱的先兆。⑤《隋书·五行志》提到"服妖"、"草妖"、"鼓妖"、"夜妖"、"射妖"等类别。⑥

解释作为征兆的"妖"的是知识精英，比如申 、董仲舒、京房、编撰正史的史官。他们用这种"妖"来劝谏约束当权者并加强自己的权威。申 用内蛇与外蛇的争斗来解释郑国的国君变动，目的在于让鲁庄公懂得"妖由人兴"的道理而修德从善。《吕氏春秋》里，商汤就被描述成这样一个理想君主。"有谷生于庭"，汤曰："吾闻祥者福之先者也，见祥而为不善则福不至；妖者祸之先者也，见妖而为善则祸不至。"因此早朝晚退，尽职尽责，三日后谷自动消失。⑦

另外，"妖"也被解释为对政治、伦理秩序有直接威胁的人、事物、现象。《韩诗外传》里的这段对话很有代表性：

> (传)曰：……夫万物之有灾，人妖最可畏也。曰何谓人妖? 曰枯耕伤稼，枯耘伤岁，政险失民，田秽稼恶，籴贵民饥，道有死人，寇盗并起，上下乖离，邻人相暴，对门相盗，礼义不修，牛马相生，六畜作妖，臣下杀上，父子相疑，是谓人妖。妖是生于乱。⑧

这个意义上的"妖"则需要当权者强化控制，以维持秩序、消除危险，显示出知识精英和当权者一致的立场。

作为政治威胁的"妖"，在皇权建立以后成为政治类的文本里最常用的范畴之一。比如说，唐太宗新即位时颁布诏书："私家不得辄立妖神，妄设淫祀。"⑨民间对神的权威的信仰影响朝廷对民众的控制，因此需要禁止。另外，叛乱者也被定位为"妖"。唐武宗会昌六年(846)太常礼院奏请以裴度配享宪宗庙，历数其辅佐之功，包括"覆淮蔡之妖巢，刘河朔之余孽"⑩，指平定淮西吴元济的叛乱以及赢得河朔三镇的回归。《唐律疏议》里明确规定："诸造祆书及祆言者，绞。"⑪"祆"与"妖"相通，指妄称鬼神休咎的书和言论。他们如果没有煽动民众的效果，也就处以流刑或者杖刑，

---

① 杨伯峻编：《春秋左传注》庄公十四年，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96—197 页。

② 杨伯峻编：《春秋左传注》宣公十五年，第 763 页。

③ 郑玄注：《礼记郑注》卷一六，台北：新兴书局 1977 年版，第 10 页。

④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一三，台北：商务印书馆 1968 年版，第 207 页。

⑤ 班固：《汉书》卷二七，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474 页。

⑥ 魏征等：《隋书》卷二二至二三，北京：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617—670 页。

⑦ 吕不韦等：《吕氏春秋》卷六，台北：商务印书馆 1968 年版，第 83 页。

⑧ 韩婴：《韩诗外传集释》卷二，许维遹校释，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8—39 页。

⑨ 王溥：《唐会要》卷四四，台北：商务印书馆 1968 年版，第 797 页。

⑩ 王溥：《唐会要》卷一八，第 374 页。

⑪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笺解》卷一八，刘俊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329—1330 页。

但如果涉及聚众以图颠覆朝廷,就会判处死刑。

作为政治征兆或者威胁的“妖”体现了一种权力定式,即权威主体区分正常和反常,把后者定位为异端并加以解释、批评、控制或消除。意识形态意义的“妖”并不局限于政治类的文本。比如,道家的《太平经》里天师解释道:“故天使诸真人来问疑,使吾为其陈法,可以厌御邪不祥妖恶者,故吾为真人具言之。”①这里的“邪、不祥、妖恶”都是天师正法所针对控制的对象。葛洪在《抱朴子·内篇》里批评不入正道的流派:“又诸妖道百余种,皆煞生血食。”②另外,佛教的文本里也很常用。比如康僧会翻译的《六度集经》里,菩萨化身的清信士不顾国王不许奉佛的禁令,发誓道:“终不释正从彼妖蛊也。”③佛法是正道,威胁反对佛法的则被视为妖蛊。

另外,女子的美色也常用“妖”来形容。《列子》提到“妖靡盈庭,忠良满朝”④。“忠良”指朝士,而“妖靡”指后宫的美女。类似的词语还有“妖丽”“妖冶”等。《隋书·五行志》称“陈后主时,有张贵妃、孔贵嫔,并有国色,称为妖艳”,导致后主不理国事,府库空竭,最后被隋军所灭。⑤《六度集经》里菩萨尚为凡人时,父母打算为他娶妻,他说:“妖祸之盛莫大于色。若妖蛊臻,道德丧矣。”⑥因此离家出走以回避女色的危险。这个意义上的“妖”显示了性别的权力定式,即男性对女色惑人的焦虑和恐惧。

二、唐代小说中的“妖”

与非小说文本中政治、宗教、性别的权力定式相比,唐代小说中通过故事里的主角对意识形态意义的“妖”的运用来把这些定式戏剧化、复杂化、动态化,揭示“妖”作为界定异端标签的本质,以及“妖”背后权力运作的各种矛盾和张力。

1. 征兆:个人命运的解读

从《左传》到正史的《五行志》里,作为征兆的“妖”主要和政治事件相联系,而唐代小说里关注的主要是征兆和个人命运之间的关系。

郑处晦的《明皇杂录》描述李林甫宅中的“妖怪”,两只老鼠出现在书囊中,落地后变狗又突然消失,李林甫很快就病死了。⑦封演的《封氏闻见记》提到代宗时朝士争修宅第,“议者以为土木之妖,无何,皆易其主矣”⑧。这里的“妖”预示了当事人的自然或政治生命的终结,也传达了对他们的负面评价。这些用法沿袭并肯定了传统上作为征兆的“妖”,强调当事人的自身责任和征兆的感应效果。

但是唐代小说中也存在一种相反的观点,强调“妖”并不一定就是凶兆。张　的《朝野佥载》里提到睦州遂安县令被认为是凶任,路敬潜在妻子的劝说下决定赴任,他填平了官邸里三个前任县令的殡坑,后来又出现枭叫和不同颜色的老鼠,“自余妖怪,不可具言”,他都不以为意,后来一直升到中书舍人。⑨高彦休的《阙史》里“郗尚书鼠妖”条讲郗士美以靴掷击庭中巨鼠,结果毒虺从靴里掉了出来,幸免被螫。高彦休评论道:“枭鸣鼠舞,不常为灾,大人君子,遇之而吉。”⑩这些故事透露了部分唐代士人对个人精英地位的自信以及对作为征兆的“妖”的传统含义的质疑和反思。

---

① 王明编:《太平经合校》卷七二,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295 页。
②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二,台北:中国子学名著集成编印基金会 1978 年版,第 165 页。
③ 《六度集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三册,卷四,东京: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 1964 年版,第 17 页。
④ 《列子》卷五,台北:商务印书馆 1968 年版,第 66 页。
⑤ 魏征等:《隋书》卷二三,第 657 页。
⑥ 《六度集经》卷八,第 47 页。
⑦ 郑处晦:《明皇杂录》卷上,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16—17 页。
⑧ 封演:《封氏闻见记校注》卷四,赵贞信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45 页。
⑨ 张　:《朝野佥载》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5 页。
⑩ 高彦休:《唐阙史》卷上,北京:中华书局 1985 版,第 4 页。

2. 社会威胁:世俗权威、宗教权威和民众的关系

与政治和宗教类的文本里权威和异端之间的权力定式相比,唐代小说把作为政治威胁的“妖”情境化,显示了社会空间里不同主体之间权力关系的不稳定性。

支持佛教的故事侧重表现佛经和僧人的神力如何被误解为“妖”,以否定和挑战当权者和民众的标记权。孟献忠的《金刚般若经集验记》里叙述前嘉州平羌县令王崇一虔心诵经,后因牵连被捕,有僧人出现为他说话并神秘消失,等等,御史和皇帝都把这些现象视为“妖怪”,但最后王崇一遇赦免死。另一条讲僧清虚诵经并烧指以祈雨雪,指落重生,众人曰:“此道人有妖术。”作者指出这是凡俗无知而“起谤”。① 窦维鋈的《广古今五行记》提到齐高祖高欢因为阿秃师不听制约,“虑动民庶,遂以妖惑戮之”,但六七日后有人看见秃师“形状如故”并“疾走西去”。② 李肇的《国史补》有一条讲韩滉刚听说径山法钦时“以为妖妄”,见面后“不觉生敬”,“出妻子以拜之”。③ 这些故事强调当权者和民众的无知以及佛道的必胜,显示了支持佛教的立场。这样的立场也暗示了佛教在中国传播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支持道教的故事也采纳了同样的表现模式。戴孚的《广异记》里有一则描述仆仆先生在众目睽睽之下乘云而度十五次,刺史李休光斥责他道:“若仙,当遂往矣。今去而复来,妖也。”下令逮捕惩罚他。仆仆先生乘龙虎而去,雷电震坏刺史官舍。玄宗下令为仆仆先生立道观。另一则讲胡人石巨化白鹤仙去,长史李怀仙说:“此是妖讹事。”后祈雨成功,即立庙享祀。④《洽闻记》提到“女子杜姜,左道通神,县以为妖”,被捕后从狱中神秘消失,于是“以其处为庙”,号“东陵圣母”。⑤ 这些故事把政府与民间道教的矛盾冲突戏剧化。刺史李休光的话,表明仆仆先生这样的人对世俗权威的威胁正在于他的流动性和范畴的不确定性,如果他是仙,那他就应该离开人世到仙界去;如果他是隐士,那他就是刺史的属民。可他选择了两个世界之间的临界状态,还在数万人面前显示他乘云的本领,蛊惑人心,引发崇拜,在客观上与刺史竞争对民众的控制。一方面,这些故事强调了得道之人相对于世俗权威的优越性,仆仆先生与刺史的较量使他成为类似于六朝故事里河上公、左慈之类的对抗捣乱者(trickster)。⑥ 另一方面,这些故事也说明了宗教权威和世俗权威之间的妥协和解。立庙之举凸显了朝廷的正式认可,成了世俗权威笼络并控制民间宗教信仰的重要手段。⑦

与上述情形相反,肯定世俗权威的故事则侧重于揭发在民间招摇撞骗的宗教骗子。张　的《朝野佥载》里提到大足年中有“妖妄人”李慈德能“行符书厌”,于宫内反,被杀。高宗时“有刘龙子妖言惑众”,称袖藏圣龙吐水治病,后被斩。则天时婆罗门僧惠范“矫说妖祥,妄陈祸福”而被处死。景云年间贺玄景自称“五戒贤者”,“同为妖者十余人”,在半崖间披红绿纱衣假扮为仙,诱惑信徒跳下去以霸占其资财,后贺玄景被捕处死。⑧ 这些故事明确支持朝廷把非法宗教人士定位为“妖”并加以镇压,肯定世俗权威捍卫民众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的角色和权力。

---

① 《续藏经》第一四九册,卷上,第 39 页;卷中,第 48—49 页,香港影印续藏经会 1968 年版。

② 张国风编:《太平广记会校》卷九一,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00—601 页。

③ 李肇:《唐国史补》卷上,北京: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4 页。

④ 《太平广记会校》卷二二,第 277—279 页。

⑤ 陶宗仪:《说郛》卷四,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7 年版,第 14 页。

⑥ Robert F. Campany, *Making Transcendents: Ascetics and Social Memor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pp 208 - 213.

⑦ 唐代以后朝廷大规模地以划分“正祀”和“淫祀”的方法来控制民间信仰。王见川、皮庆生:《中国近世民间信仰:宋元明清》,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1—83 页。

⑧ 张　:《朝野佥载》卷三,第 66 页、第 71 页;卷五,第 114—115 页。

但是,民众也有自己对“妖”的界定。张　的《朝野佥载》有一条讲述中宗时,杨务廉请开陕州三门,对工人、牵船夫非常残暴,以致“道路悲号,声动山谷,皆称杨务廉为人妖。天生此妖,以破残百姓”①。抚爱子民是官员的职责,而杨务廉这样的酷吏属于政治变异,“天生此妖”的说法透露出百姓作为社会弱者的无奈。但这个故事也肯定了民众的视角和能动性,与当权者用“人妖”来压制他们相反,他们可以改变这个标记的内涵用到当权者身上,以抗议强加到他们身上的暴政。

这些笔记小说的编纂者都是士人,他们可能认同于世俗权威、宗教权威或民众的视角,但有些条目也显示了士人的特定视角。刘肃的《大唐新语》里提到傅奕上疏请去佛教,称“佛在西域,言妖路远”。② 虽然很多唐代文人信佛,这个故事说明了另一些人抵制外来宗教的立场。李肇的《国史补》中把写《南柯太守传》的李公佐、善作诗的名妓薛涛和郭氏家僮等看作是“文之妖”。③ 虽然别的故事集里显示出对这些不同寻常的作者作品的欣赏,④这里“文妖”的定位则说明了部分正统士人维持文学传统、性别和阶级的秩序以保证文人社团纯粹性的努力。《阙史》讲进士　长鸣对主司抱怨他的姓被写错读错,“词场目为举妖”。⑤ 这个故事透露出举子们对　长鸣吹毛求疵、挑战主司的行为的批评和否定。

3. 遭遇异类:人和鬼神精怪的关系

关于唐代小说中人和鬼神精怪之间的关系论述丰富,这里不烦赘述。与宗教类的文本中正道及其所排斥的鬼神精怪之间的权力定式相比,小说中不是所有的鬼神精怪都被标示为“妖”,由于当时的多神信仰、祖宗崇拜等,他们是个人生活中日常经验的一部分,在与人的遭遇互动中,意识形态意义的“妖”是谁都可以利用的标记权,小说中因此显示了唐代人对人和鬼神精怪之间的动态关系的认识和思考。这些关系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看。

(1)性关系

在性关系上,小说中表现男性和女性遭遇异类的侧重点很不一样。女性被表现为异类性侵犯的受害者。窦维鋈的《广古今五行记》讲到开皇中有人夜挑宫人,隋文帝断定是“妖精”,最后抓住一只大龟,“杀之遂绝”。⑥ 戴孚的《广异记》有一条描述开元中,有狐自称崔参军求娶韦氏女,韦氏“知是妖媚”而无以拒之,“女便悲泣,昏狂妄语”。崔狐后来受到天曹惩罚。⑦ 林登的《续博物志》里提到后魏孝文帝时有军士之女患“妖病”,擅长九天法的元兆断定是“寺画作妖”,把壁画拘来消解掉,少女才病愈。⑧ 牛僧孺的《玄怪录》里讲述郭元振从猪精手里救下少女,教谕乡老曰:“天岂使淫妖之兽乎?”并领乡人除掉受伤的猪精。⑨ 这些故事都明确谴责侵犯女性的异类,叙述者或主人公对它们的“妖”的定位为结尾消灭或驱逐它们打下了基础。女性都很被动,需要由男性来拯救,进一步肯定了传统的性别秩序。

男性遭遇异类的情况则比较多元。上述戴孚的《广异记》里崔狐的堂妹也迷上了韦氏子,其生病情形与女性被惑相似。但这种情况很少见,大多数男性都扮演比较主动的角色,故事的焦虑点在于女妖的危险度。薛渔思的《河东记》有一条讲僧行蕴“见一佛前化生,姿容妖冶”而心动,晚

---

① 张　:《朝野佥载》卷二,第 37 页。
② 刘肃:《大唐新语》卷十,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49 页。
③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第 55 页。
④ 参见范摅《云溪友议》卷下,北京: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9—60 页、第 63 页。“南柯太守传”末有前华州参军李肇赞语,但不知是否与《国史补》作者同名异人。
⑤ 高彦休:《唐阙史》卷上,第 19 页。
⑥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六九,第 8450 页。
⑦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四九,第 8026—8027 页。
⑧ 《太平广记会校》卷二一〇,第 3227—3231 页。
⑨ 牛僧孺:《玄怪录》卷二,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8—20 页。

上即有美女叩门同宿,是佛座壁上夜叉所化,行蕴因此丧命。① 牛僧孺的《玄怪录》里叙述王煌路遇白衣美女,娶为妻,被道士认出是“妖”,乃北天王脚下耐重鬼,杀王煌以求替。② 这些故事实际上是把传统上性别含义的“妖”具体化、极端化,强调男性不能抵抗女色诱惑的致命后果。除了这种噩梦型的性关系外,还有艳遇型的。③ 最有名的莫过于沈既济的“任氏传”,故事的一开头任氏就被定位为“女妖”,但她对郑生忠贞不渝,力拒韦崟对她的侵犯,最后还为了跟随陪伴郑生而被猎狗咬死。④ 这个故事肯定了男人和“女妖”之间的爱情关系,但又强调了人和精怪之间的界限的不可超越。“任氏传”开启了后代小说中对女狐狸精的驯化、浪漫化的潮流。⑤

这样的焦虑点也表现于对女仙、女神的误解上。牛僧孺的《玄怪录》里,崔书生结识并娶一美女为妻,崔母因其“妖美无双”而怀疑她是狐狸精,女郎主动离开后,崔书生才得知她是王母娘娘的三女儿。⑥ 类似的还有薛渔思《河东记》里渭南县丞卢佩娶地祇而疑其“妖异”的故事。⑦ 戴孚的《广异记》里,季广琛梦二女郎来相会,醒来后“疑是妖,于腰下取剑刃之”,遭到女郎神的谴责和惩罚。⑧ 这些故事与噩梦型的正相反,强调人的短见和不必要的恐惧。

男性遭遇异类多样化的表现暗示了唐代男子对与女子的性关系的不同看法,噩梦型的故事肯定了视女色为“妖”的传统,误解型的则否定这样的成见—女仙、女神的青睐可以成为男人发达的捷径,而艳遇型的代表折中立场,强调短期的欢会而不涉及恶果。

(2)矛盾斗争关系

关于人和鬼神精怪之间的矛盾斗争的故事把后者看作是前者生活中的威胁。有不少故事强调人可以战胜危害个人生活、侵犯人类生存空间的异类。牛肃的《纪闻》里讲婺州参军王贾的表姨死后常作灵语,王贾是谪仙,一听即知是“妖魅”,将其打死,现出狐狸原形。⑨《独异记》里提到邵州刺史李鹝上任途中,鼻血落到洞庭湖沙滩上,有一“鼍妖”舔了以后,变成李鹝去上任,后被道士叶静能发现。⑩ 陈劭的《通幽记》里,常州录事参军李哲家屡有“妖异”,请来擅长咒术的卫生才将其赶走。⑪ 这些故事里降妖的都是有超常能力的人,但普通人也可能担当这个角色。《古镜记》里王度“密悬此镜于树间”,杀死了一条大蛇,“妖怪遂绝”。⑫ 牛僧孺的《玄怪录》里有一则讲韦生孤身住凶宅,抓住一个古铁鼎,众人相信“韦生之凶,而能绝宅之妖也”。⑬ 张读的《宣室志》里讲

①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五七,第 6045—6046 页。
② 牛僧孺:《玄怪录》卷一一,第 116—118 页。
③ 不少学者已经做了综述分析。参见 Daniel Hsieh, *Love and Women in Early Chinese Fictio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8). 李鹏飞:《唐代非写实小说之类型研究》,第 90—233 页。
④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五二,第 8059—8069 页。
⑤ Rania Huntington, *Alien Kind: Foxes and Late Imperial Chinese Narra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224—289. 关于《任氏传》的其他分析,见程毅中:《唐代小说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6—119 页。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5—268 页。
⑥ 牛僧孺:《玄怪录》卷四,第 35—38 页。
⑦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〇六,第 5097—5098 页。
⑧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〇三,第 5032 页。
⑨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二,第 371—376 页。
⑩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七〇,第 8455—8456 页。
⑪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六三,第 6187—6189 页。
⑫ 《太平广记会校》卷二三〇,第 3538—3545 页。
⑬ 牛僧孺:《玄怪录》,补遗,第 128—129 页。

县尉刘皂夜行被劫,后来听说野外有蓬蔓披着青袍,发现是自己的,才意识到是蓬蔓“为妖”,动手把蓬蔓烧尽,“其后妖亦绝”。① 这些故事肯定了对异类的“妖”的定位以及对它们的驱逐或消灭,强调人的智慧胆识足以保护自身的利益,打败异类。

但是,也有不少故事传达了相反的观点。牛肃的《纪闻》有一条描述刘洪坚信“妖由人兴,妖不自作”,主动请任号称凶职的屯官,结果被自称辅国将军的鬼任以鬼职,不但自己丧命,还导致父母的死亡。② 张荐的《灵怪集》提到薛放尚书曾祖家中出现一只微型猴子,不知所措之际,一道士称见“妖气”,愿为禳之,结果猴子、道士、薛君都神秘消失,其家只好招魂而葬。③ 另一条则是杭州王生夺得“妖狐”的“天书”,狐狸设计让他和家人变卖家产,还化作他的弟弟把天书骗走。④ 这个故事里的王生遭遇的也就是经济损失,温庭筠的《干　子》里类似的故事里,主人公何让之还因此被杀。⑤ 当然也有的矛盾斗争更像闹剧,后果没有那么严重。比如戴孚的《广异记》里岭南判官刘荐遇山魈“呼为妖鬼”,山魈叫来老虎,刘荐再三求饶后才被放。⑥ 虽然在与异类的矛盾斗争中普通人很可能处劣势,但即使是术士也未必能占上风。《广异记》里还有一则讲黄裙妇人阿胡随焦炼师修道三年后告辞,承认自己是“野狐”。焦炼师设坛向太上老君求助,说“道家弟子,妖狐所侮”。老君出现把狐狸斩成两段,焦炼师大喜,老君忽然从云中下来,“变作黄裙妇人而去。”⑦ 这个故事里,阿胡的挑战是多层面的,她变形为人,不但瞒过了焦炼师,还学全了他的法术,最后化身为道家尊神太上老君,把师父焦炼师戏弄了一番。

这些故事也暗示了人与异类矛盾斗争的结果由权力关系决定。这一点在《潇湘录》里魏征访道恒山的故事里表述得更清楚。魏征遇到的道士说:“夫道高,则鬼神妖怪必服之。若奉道自未高,则鬼神妖怪反可致之也。”天亮后魏征才意识到宿处乃大冢。⑧ 道士(其真实身份可能是鬼或狐)的话表明正法和妖法并没有本质的区别,胜负取决于道行高低。《潇湘录》里另一个故事表达了相反的观点:扬州客欧阳敏夜宿鬼店,鬼叟曰:“若妖鬼之害人,偶闻于明神,必不容,亦不异贼盗之抵宪法也。”⑨这个故事显示了对超自然的世界里政治秩序的信仰,明神统治不异于人间朝廷,也会压制消除造成社会危害的异端,保护人们的权益。牛僧孺的《玄怪录》里“齐饶州”条就是很好的例子。饶州刺史齐推的女儿被梁朝陈将军之鬼杀死,齐氏之魂让丈夫去求村塾教授田先生,田先生是冥间主者,惩罚陈将军并放齐氏回人间。⑩ 这样的故事强调明神对生人权益的肯定,也揭示了人优越于异类的自我中心的道德信念。

(3)真相的误解和操纵

人和鬼神妖怪的性关系或者矛盾斗争的前提是后者的真实存在,唐代小说中也显示出不是所有人都相信这一点,质疑者往往以“妖”视之。戴孚的《广异记》里有一条描述僧灵贞入冥得见尚书李迥秀,还魂后传语李氏诸子设斋写经,一子齐

---

① 张读:《宣室志》,《稗海》第四函,卷五,台北:艺文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8—9 页。
②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三一,第 5566—5568 页。
③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四六,第 7979—7980 页。
④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五三,第 8073—8075 页。
⑤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四八,第 8006—8008 页。
⑥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二八,第 7613—7614 页.。
⑦ 《太平广记会校》卷四四九,第 8024 页。
⑧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二七,第 5496 页。
⑨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五〇,第 5914—5915 页。
⑩ 牛僧孺:《玄怪录》卷九,第 85—90 页。

损拒绝说:“妖僧妄诞。”后齐損谋反伏诛,兄弟流窜。① 另一则讲历阳罗元则以舟载索命鬼使,鬼使感恩,教他三年不出门可以免死,其父不信曰:“妄为妖辞耶?”元则不得已出门而丧命。② 普通人的关于冥界的知识都会被质疑,更不用说通灵之人。吕道生的《定命录》里提到卢齐卿好夜起独坐空庭,而侍卫甚众,“叔父以为妖精怪媚”,以艾灸手心,卢齐卿因掌损而忘却两世事,只知当世事。③ 另一条讲相者郭凤预知裴冕当宰相,“冕妖其言”,与他断绝来往,后来果如郭凤所言。④ 但其实就连与灵异无关的现象都会被误解。郑处诲的《明皇杂录》讲明皇的舞马安史之乱后落入田承嗣之手,乐作而马舞不已,“厮养皆谓其为妖”,田命击杀之。⑤ 这些故事通过具体人物对“妖”的误用来揭示他们的狭隘和无知,这样的误用也说明了意识形态意义的“妖”完全是为权威主体服务,并不一定有伦理道德基础。

但是,“妖”的威胁力也可以成为被利用操纵的对象。窦维鋈的《广古今五行记》里叙述北齐武平年中一老妪自称“狐魅”抢人被幞而被抓,“数百人看之,莫不竞笑天下有如此造妖事”。⑥ 另一个故事讲并州人姓纥干,弄了一条狐狸尾巴拖在身后,凑到他妻子身边,他妻子拿起斧子就砍,纥干逃到邻居家,邻居也刀杖相加,纥干差点丧命。结尾的评论是“此亦妖由人兴矣”。⑦ 老妪行劫和纥干开玩笑都利用了传统“狐妖”的模式,他们对社会秩序、家庭空间的威胁也使他们成为一种变相的“妖”,最后受到揭发和惩罚。

与人假冒“妖”相反,异类也可以假冒人并利用操纵“妖”的标记。张读的《宣室志》里讲述贞元中江陵少尹裴君的爱子生病,有高生上门,断定是“妖狐所为”,施了符术,又来了一个王生,也称是“妖狐”作怪,但与高生互相指责是“妖狐”,正在不可开交之际,来了一个道士,三人互骂以致大打出手。后来寂然无声,开门一看,三只狐狸躺在地上,累得动弹不得,裴君就把它们都杀了,他儿子的病也就好了。⑧ 这个故事极具喜剧效果,“妖”化身为捉妖的人,模糊了正邪之间的界限,但是,基本程式仍然得到肯定,以人消灭威胁家庭空间的异类而告终。

结　语

上述分析表明唐代小说中的“妖”与非小说类的文本一脉相承,征兆、社会威胁、遭遇异类的故事所运用的“妖”和政治、宗教、性别类文本中的含义相通。但作为边缘性的话语,小说也独具特色。第一,故事视角的多样化,虽然有的故事认同于政治、宗教权威,大多数则以个人生活为核心,比如征兆与个人命运挂钩,遭遇异类则以个人日常经验为背景,这些视角传达了不同或矛盾的观点。第二,故事对权力定式的颠覆,政治、宗教、性别意义上的“妖”都基于权威和异端的区分,而上述很多故事则揭示了权威和异端之间的界限和权力关系的不稳定性。第三,故事对叙述定式的颠覆,比如对“妖”的标签的误用和操纵显示了人和异类关系的故事模式如何被异化为幽默性的反讽和反思。这些不同的故事形成对话关系,显示了唐代小说对意识形态意义的“妖”的探讨和反思,也体现了小说所特有的灵活性和戏剧性,为后代小说,特别是文言志怪和白话神魔小说,打下了重要基础。

同时,这样的多样性、不稳定性和幽默性也说明了小说作为大众型话语的特征。现代学者从鲁迅开始都更重视唐代小说作者的个人艺术创造

①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三三,第 5590 页。
② 《太平广记会校》卷三三九,第 5695—5696 页。
③ 《太平广记会校》卷二二二,第 3418 页。
④ 宋无名氏:《分门古今类事》卷九,台北:新兴书局 1977 年版,第 10—11 页。
⑤ 郑处诲:《明皇杂录》,补遗,第 45—46 页。
⑥ 《太平广记会校》卷二八八,第 4773—4774 页。
⑦ 《太平广记会校》卷二八八,第 4775 页。
⑧ 张读:《宣室志》卷十,第 7—8 页。

性,唐传奇也因此受关注最多。但传奇毕竟是少数,大多数的故事与当时的社交群体的口头和书面的故事交流有很密切的关系。从价值观的角度来说,这些故事是大众型话语的一部分,体现了当时人的多样化的态度和立场,比如牛僧孺的《玄怪录》里的“王煌”和“崔书生”,《潇湘录》的“魏征”和“欧阳敏”都代表了截然相反的看法。

本文对意识形态意义的“妖”的分析是探讨如何从大众型话语的角度来解读唐代小说的初步尝试,这种解读可以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故事之间在话语层面的对话关系,它们体现了小说特有的活力,正因为小说可以包容多元的价值观,它与其他类的话语密不可分,但又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属于大众的对话空间。

The Ideological Meanings of the *Yao* in Tang Stories

Manling Luo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Indiana University, USA*)

Abstract: In contrast to existing studies that have approached the *yao* (妖, evil spirit) as an ontological category, this paper examines it as an ideological category, which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means of labeling what is abnormal as heterodox in order to assert and bolster the orthodox. If political, religious, and gender-related discourses share a tendency to take for granted and even naturalize the designation and suppression of the *yao*, Tang stories dramatize such designations to reveal its artificial nature. The dramatizations not only show the diverse perspectives on the ideological meanings of the *yao*, but also shed light on various possibilities of affirming and subverting the power relations and narrative patterns. The diversity, instability, and humor in th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yao* thus illustrate the unique features of Tang stories as a communal discourse. The explorations of the ideological meanings of the *yao* in Tang stories laid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later literati to further explore its powerful ambivalences in both classical and vernacular narrative literature.

Key words: *Yao* (妖, evil spirit), ideological meaning, Tang story, Tang literature

(责任编辑　何　方)